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

108 年收容人母親節懇親會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屬親情之聯繫，以加強家庭支持，協助適應社會生活。
- 二、懇親會日期及時間：
- 三、(一)被告：108 年 5 月 8 日(週三)下午 14:00-16:00。
- 四、(二)受刑人：108 年 5 月 9 日(週四)上午 09:00-11:00。
- 五、(三)少年：108 年 5 月 9 日(週四)下午 14:00-16:00。
- 六、登記時間：上午懇親會於 08:30 至 09:00 時止；
下午懇親會於 13:30 至 14:00 時止。
- 七、懇親資格：
 - (一)被告：須入所 2 個月以上(108 年 3 月 8 日前入所)，在所期間表現良好，近 3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。(註：禁見被告不得參加。)
 - (二)受刑人：須入所 2 個月以上(108 年 3 月 8 日前入所，惟炊場及內外役收容人不在此限)，在所期間表現良好，近 3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。
 - (三)少年：除受諭示禁止接見者外，餘均准予懇親。
- 八、懇親對象：以收容人之配偶(不含未婚妻，但同居有戶籍證明者得以辦理)及直系血親(如祖父母或父母、子女或孫子女，包含法定之養父母或養子女)為限；若無以上親屬或以上親屬因故不克前來，得由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(如叔伯、姑姨舅父、兄弟姐妹、姪男姪女、甥男甥女)、二親等內姻親(如兒媳女婿、兄嫂弟婦、姊夫妹夫、孫媳孫女婿、繼父母、舅姑或夫、翁姑、岳父母、夫或妻之兄弟姐妹、妯娌連襟)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九、方式：採收容人與家屬面對面懇談方式。
- 十、懇親會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來所懇親者請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 - (二)送與收容人飲食、金錢及其他物品，請依規定至接見室辦理。
 - (三)懇親時，禁止夾帶違禁品或傳送未經檢查之書信；違反者，依規定辦理。
 - (四)活動中，經查發現毒品時，由戒護科會同政風室，依查獲毒品之程序處理。
- 十一、本所囿於會場場地，每名參加懇親活動收容人限家屬三名入場懇親(懷抱中小孩不在此限)。
- 十二、懇親會當日於本所工作人員登記、審核時，或於會場內發覺有冒名頂替參加懇親活動者，除立即制止外並對故意違反規定之收容人以違背紀律處分。
- 十三、請遵守懇親會會場秩序：
 - (一)懇親來賓請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拖鞋。
 - (二)會場內輕聲說話，以免干擾他人。禁止擅自離開會場或互換座位。
 - (三)有問題請向現場服務人員反應，俾利即時處理。
- 十一、本所地址：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【花蓮縣衛生局旁】。
- 十二、詢問電話：03-8227252 轉 242 劉文弘 輔導員。